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67號

債權人 李明勳

債務人 冠宥環保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宥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00,000元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4年9月26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利息部分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